

靜宜大學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指導教授產生辦法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研究生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；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；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者指導教授資格，須經由本學程授課教師所屬學系相關辦法認定之。

該學程簽屬之雙聯系所教師，皆可屬之。

第三條 於修業期間兩年內每位教師至多指導本學程六名學生(不含延畢生或休學學生)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如為跨校（院）之教師，則需有本院或本學程授課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共同指導，其指導名額以 0.5 名計。

第五條 申請指導教授期限為提口試前六個月，不得延期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更換者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如因指導教授離職而改列為共同指導者不受此限。

第七條 被指導學生如辦理休學，於復學後可重新申請指導教授，若更換指導教授者其名額併入復學年度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院級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過